

## 38.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会议, 并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探讨了全面、协调和有效地应对材料和货物以及人员非法跨界流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的对策。

### 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非法流动

2012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面前有主席(美国)编写的指导其审议工作的概念文件。<sup>1137</sup> 秘书长强调, 防范保护不足的边界使毒品、武器、违禁品、恐怖活动资金、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材料、冲突矿物、野生动物以及人口的贩运成为可能。这种非法流动削弱国家的主权, 破坏社区和个人的生活, 助长恐怖主义并威胁和平与安全, 因而理所当然成为安理会密切关注的焦点。他补充说, 打击这些非法流动要求加强边境安全、区域合作、《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法律文书的批准和执行, 并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以消除致使这些犯罪活动得以猖獗的条件。秘书长承诺在 6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对联合国为帮助会员国打击非法流动所做工作进行全面评估。<sup>1138</sup>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与会者们表示深为关切物资、资金、货物和人员跨界贩运和流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相互关联和不断发展的威胁, 特别是对脆弱国家的威胁。他们指出, 有组织犯罪网络利用了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和技术的进步, 并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然而, 几位与会者强调, 必须兼顾全球行动和各国管理边界的主权权利, 并兼顾有效的边境控制和促进人员、资金和物资的合法流动。与会者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 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制定法律文书并广泛开展活动支持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 欢迎

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为全面、更协调、精简和更有效的援助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启了道路。一些与会者强调, 安理会应尊重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任务授权, 避免重叠。安理会只有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 才能实施安理会规定的限制性措施限制非法跨界流动, 包括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sup>1139</sup>

美国代表回顾安理会经常在特定区域背景下单独处理非法转让问题, 并指出, 安理会倾向于孤立地看待每一个贩运项目, 忽略它们的共同特征——即边界管制不严, 容易被犯罪网络利用。同样, 参与协助各国保护边界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一些联合国机构, 非常狭隘地专注特定的威胁, 以至于也许没有意识到有些努力是重叠的, 或是失去了交流知识和专长的机会。在这方面存在着精简和加强联合国能力的余地, 安全理事会能够对这项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但是,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必须参与。<sup>1140</sup>

在该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助长了这些威胁, 并认识到这种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涉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其中许多问题由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进行审议。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改进边界管理, 以便切实阻止跨国威胁的蔓延。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与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接获请求时和通过相互商定, 协助会员国建立能力, 以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全系统必须采取一致行动, 并请秘书长六个月后提交报告, 评估联合国为帮助会员国打击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开展的工作。<sup>1141</sup>

<sup>1137</sup> S/2012/195, 附件。

<sup>1138</sup> S/PV.6760, 第 2-3 页。2012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2/777)是根据 20 个联合国实体和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 3 个国际机构的贡献编写的, 安理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非正式全体磋商中审议了该报告。

<sup>1139</sup> S/PV.6760, 第 8 页(印度); 第 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1 页(中国); 第 17 页(巴基斯坦); 第 27 页(阿根廷); 第 29 页(古巴); S/PV.6760 (Resumption 1), 第 2 页(伊朗); 第 8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140</sup> S/PV.6760, 第 18-19 页。

<sup>1141</sup> S/PRST/2012/16。

会议：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60 和 S/PV.6760 (Resumption 1) 2012 年 4 月 25 日	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非法越境 贩运和流动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2/195)		19 个会员国 <sup>a</sup>	欧洲联盟驻联合 国代表团团长、 非洲联盟常驻联 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16

<sup>a</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利比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三次会议, 发布了两项主席声明。分项目包括: (a)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b) 海盗行为; (c)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19 日, 秘书长根据美国的提议, 举行了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辩论会。安理会收到了关于该次会议目的的一份概念说明,<sup>1142</sup> 其中除其他外, 评估与不扩散、裁军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国际努力, 并重申了安理会对此问题的关注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概念说明还提到, 安理会有机会重申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支持及其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承诺。<sup>1143</sup>

秘书长回顾说, 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由于存在数万件威胁人类的核武器,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指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大会通过 16 年之后尚未生效,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陷于僵局。他申明, 目前的僵局是不可接受的。他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充分履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并

强调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 唯一可以接受的结果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解决, 这将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的信心。<sup>1144</sup>

在辩论中,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 并重申了对核安全采取多边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全球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核心作用。许多发言者对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表示担忧, 并呼吁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sup>1145</sup> 几位发言者强调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以便其迅速生效。<sup>1146</sup> 许多发言者赞成全球核裁军, 并呼吁推动无核武器区。<sup>1147</sup>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并强调联合国在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问题上的具体作用。

<sup>1144</sup> S/PV.6753, 第 2-3 页。

<sup>1145</sup> 同上, 第 4 页(哥伦比亚); 第 6 页(印度); 第 8 页(摩洛哥);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1 页(德国); 第 14 页(多哥); 第 16 页(法国); 第 21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美国)。

<sup>1146</sup> 同上, 第 4 页(哥伦比亚);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1 页(德国); 第 17 页(危地马拉); 第 23 页(美国)。

<sup>1147</sup> 同上, 第 3-4 页(哥伦比亚); 第 5 页(阿塞拜疆); 第 6 页(印度); 第 8 页(摩洛哥);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0 页(中国); 第 12 页(德国); 第 15 页(法国); 第 17 页(危地马拉)。

<sup>1142</sup> S/2012/194, 附件。

<sup>1143</sup> 更多信息见第九编, 第一.B 节,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各委员会”。